

## 臺東縣政府 公告(稿B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管字第1100181486B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疫情趨緩但仍有零星不明感染源之本土病例情勢，為維護遊客安全，本府自110年8月24日至110年9月6日起調整相關管制規定，有關本縣轄管水域範圍(自卑南溪以南至蘭嶼沿海區域，包含金樽港區、杉原灣、綠島、蘭嶼)，在非群聚情形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及活動前後配戴口罩下，可從事游泳、浮潛及潛水等各項水域活動。

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在非群聚情形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及活動前後配戴口罩下，可從事游泳、浮潛及潛水活動。
- 二、業者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應採取實聯制、量測體溫、自主健康聲明、每週自主篩檢及記錄、工作人員名單造冊、器材清消等，並提供個人夾鏈袋或個人臨時置物櫃（或置物籃），供人員下水前收納口罩，於上岸需立即後戴上口罩，以減少感染風險。
- 三、在水面上或可全程配戴口罩情況下，開放操作騎乘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，如乘騎風浪板、滑水板、衝浪、獨木舟、泛舟艇、水上腳踏車、手划船、風箏衝浪、立式划槳等各類器具之活動。
- 四、教練於教學或訓練時，應配戴防水口罩或面罩，帶客從事浮潛、水肺潛水及自由潛水。教練帶客浮潛每人每次指導人數降為5人(降載50%)、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每人每次指導人數降為4人(降載50%)。
- 五、各室外淋浴設施，應採實聯制、淋浴前後戴口罩、專人定時清潔消毒、間隔交替使用、保持1.5公尺社交安全距離。
- 六、如違反以上事宜規範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、第64條第1項第3款、第64條第2項暨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2條、第13條規定處罰之。



七、另呼籲遊客若身體出現不適，請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，配戴口罩儘速就醫，並告知醫師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。

第一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

